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暨残疾人工作室装修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YLCG2026-070JC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捌拾陆万零伍佰元整（¥860500.00）

工　　期：90 日历天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暨残疾人工作室装修工程

项目编号：YLCG2026- 070JC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捌拾陆万零伍佰元整（¥860500.00）

工　　期：90 日历天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在榆林市榆阳区签订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

地　　址：

法定　　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高改梅

签　　字：高改梅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0MA70BALA27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弘景大厦 B 座 519 号

法定　　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张宇

签　　字：张宇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合同协议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据 YLCG2026- 070JC 磋商招标文件、答疑澄清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，甲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1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暨残疾人工作室装修工程
1.2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（三、四、五楼改造现场）
1.3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、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，包含拆除、地面、墙面、吊顶、门窗、强弱电、给排水、防水施工、材料采购运输、垃圾清运、成品保护、现场保洁、检测、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；满足残疾人无障碍安全使用要求。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固定总价承包。

2、合同工期

2.1 总工期：90 日历天，工期自甲方书面开工令载明开工日期起计算。
2.2 计划开工：2026 年 9 月 16 日；计划竣工：2026 年 12 月 14 日。
2.3 因甲方原因、书面确认变更、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，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工期方可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予顺延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合同价款

3.1 签约总价：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零伍佰元整（¥860500.00）。
3.2 价款形式：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检测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管理费、税金、成品保护、垃圾清运、保洁、质保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3.3 本项目财政资金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4、合同文件组成

①本合同协议书、专用条款及全部附件；
②成交通知书；
③磋商招标文件、答疑澄清文件；
④乙方磋商响应文件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⑤施工图纸、国家现行规范标准；
⑥双方签字盖章的工程签证单、图纸会审纪要、会议纪要。
上述文件互为补充，冲突按顺序解释。

5、工程质量

5.1 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GB50210、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。

5.2 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主要材料按要求封样；进场材料必须与封样、投标响应一致；不合格材料乙方无条件清退出场，费用乙方自负。
5.3 隐蔽工程（水电、防水）乙方提前 48 小时书面报验，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隐蔽；私自隐蔽，甲方有权剥离复检，全部费用乙方承担。防水必须做 24 小时闭水试验。
5.4 装修满足残疾人无障碍安全，边角圆角处理，通道通行安全。

6、款项结算

6.1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6.2 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6.3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施工方案得到甲方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作为预付款；当乙方完成装修工程，通过甲方及监理方预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；项目全部竣工后进行审计决算，通过审计决算后，甲方按审计决算价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。
6.4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□专用/□普通发票，乙方迟延开具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违约责任。
7、双方主要权利义务
甲方
7.1 移交施工场地，组织图纸会审、现场交底，下达书面开工令。
7.2 监督工程质量、安全、进度，对乙方不符合约定的施工行为、人员配置、材料使用等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整改，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；组织隐蔽、竣工验收，办理有效工程签证。
7.3 按财政流程及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办理工程款申报支付，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同步提交对应阶段的履约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确认文件、预验收合格证明、竣工资料移交证明等；材料不全的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乙方
7.4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经理。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，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；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，每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7.5 严禁转包，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7.6 落实榆林扬尘治理、噪声管控、建筑垃圾处置要求，施工期间需采取有效降噪、防尘措施，避免干扰甲方单位日常工作及残疾人服务开展，做到工完场清；因乙方扬尘、噪声问题被行政部门处罚或被相关主体投诉索赔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7.7 为本项目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，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赔偿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违反该条约定，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，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 若因乙方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，全部损失、罚金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。
7.8 做好成品保护，施工过程中损坏原有设施或未做好成品保护导致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，并按损失金额的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7.9 配合 YLCG2026- 079J 货物项目三方交底，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节点完成对应区域装修及保洁工作，并移交场地供家具进场；逾期移交造成家具安装延误的，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

相应损失。重要节点形成三方书面纪要，纪要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7.10 按财政、档案要求提交完整、真实、合规的竣工资料（纸质版一式【7】份，电子版需为可编辑格式且与纸质版完全一致）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正；逾期未补正的不予验收及结算审计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审计延迟责任。

8、工程变更与签证

8.1 所有增项变更，乙方提交申请，甲方出具盖章工程签证单后方可施工，乙方收到变更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认可该变更内容。
8.2 清单内相同子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；清单没有子目，双方确认价格，一并报送审计。
8.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签证擅自施工的，甲方有权不予认可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按擅自施工部分对应工程价款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9、质量保修

9.1 装修及安装工程质保期 2 年；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9.2 接到甲方报修后，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。一般问题应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；涉及结构或防水等复杂问题的，乙方应于 72 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实施。非人为损坏的，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。乙方逾期未到场处置、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未按期提出维修方案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可直接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；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相关费用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10、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10.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：（1）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；（2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；（3）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；（4）工期延误超过 15 日的；（5）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与封样、投标响应不一致的材料且拒不更换的；（6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。

11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、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2.2 合同一式七份，采购人两份，成交供应商、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

备案一份，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。

12.3 补充协议不得改变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附件 1：工程质量保修书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暨残疾人工作室装修工程
项目编号：YLCG2026 -070JC

1.保修范围：本合同全部施工范围。
2.保修期限：装修、安装工程 2 年，防水工程 5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3.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到场，48 小时完成维修；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。逾期未到场维修或未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工作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，质保金不足以覆盖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签　　字：高改梅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签　　字：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附件 2：安全生产责任书

1.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，承担全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。
2.落实安全教育、防护措施，杜绝违章作业；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置及赔付，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3.施工现场做好围挡警示，适配残疾人服务场所安全要求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签　　字：高改梅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签　　字：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附件 3：廉政协议

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廉政纪律，双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礼品礼金、回扣，不得接受宴请娱乐。如有违纪，守约方可终止合同，上报财政、纪检部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签　　字：高改梅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签字：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附件 4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

（粘贴投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，乙方加盖公章）

附件 5：项目经理委任书

项目经理委任书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孵化基地暨残疾人工作室装修工程
项目编号：YLCG2026- 070JC

致：榆林市残疾人服务中心

我单位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现委任：
姓名：张强　　身份证号码：612701197302180011
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：陕261050803618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证）编号：陕建B(2005)0003336

作为 YLCG2026- 070JC 项目的项目经理，全权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全部管理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1.负责本项目施工组织、现场管理、进度管控、质量安全管理；
2.负责与甲方、相关单位工作对接，签收工程文件、报验资料、会议纪要；
3.主持隐蔽工程验收、现场签证、工程协调等现场相关工作。

郑重承诺：
1.本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，投标文件所提供证书真实有效；
2.施工期间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，绝不擅自更换本项目项目经理；如确需更换，按政府采购及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；
3.对本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工期全面负责。

委任单位（乙方公章）：陕西大柏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